**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1、人员情况。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干部职工62人，其中在职19人，退休43人，内设综合办公室、招标投标股、计划产业综合股、社会交通能源股、价格调控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6个股室。

2、机构设置。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本级。

 3、主要职能。

大祥区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全区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三）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参与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跨县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外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

（六）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七）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比照西部开发、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和湘西地区开发的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省扶贫攻坚规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九）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牵头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能源体制改革，协调相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审批、核准、备案、审核、上报全区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区内石油和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全区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相关重大科技项目。

(十一)编制和执行全区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下达的农产品生产成本和收益情况调查、负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定调价成本监审和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成本监审。

(十二)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十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七)管理全区重要消费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区级储备行政管理。监测重要消费品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

(十八)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九)根据国家、省、市和全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二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一)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二)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优化经济环境政策，构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三)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40.92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3.29万元，增长15.5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晋级晋升及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840.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8.45万元，占97.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46万元，占2.67%。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840.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33万元，占68.65%；项目支出263.59万元，占31.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认真贯彻落实“三公”经费文件精神。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种费用制度，规范了财务活动和各种收支。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预算、开支、管理、报销均厉行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使用规范与安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预算，对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实行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对于批量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计划、重大的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班子成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存在问题**

1、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

2、在绩效目标的编制过程中，因工作的不确定性和资金使用部门主动性不够， 致使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3.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在年初预算时，项目资金的经济分类科目没有按支出分配好。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